

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○九四五○八○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，期間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為減輕農(漁)業者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，農、林、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，統一延長為五年，另第十四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
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十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，週轉金最長<u>五年</u>。但<u>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</u>，貸款期限最長<u>三年</u>。</p>	<p>十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，週轉金最長三年。但種植蘭花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四年，種植果樹、苗木、茶、油茶、養殖石斑魚、烏魚、海鱺、海金鯧、鱸鰻、購置乳(種)牛、乳(種)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。</p>	<p>考量農(漁)業者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，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，爰修正農、林、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，統一延長為五年；另但書規定之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，指漁撈、水產加工或運銷等。</p>
<p>十四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 (一)資本支出：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 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<u>最長不得超過三年</u>。 (二)週轉金： 1. 非循環動用者： (1)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 (2)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<u>最長不得超過二年</u>。</p>	<p>十四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 (一)資本支出： 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 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。<u>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</u>。 (二)週轉金： 1. 非循環動用者： (1)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 (2)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。<u>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</u>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的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2. 循環動用者： 額 度 到 期 結 清 ， 本 金 於 貸 款 期 限 及 核 定 額 度 內 隨 時 可 動 撥 或 清 償 ， 利 息 按 月 繳 付 。</p> <p>前 項 本 息 攤 還 方 式 得 由 借 貸 雙 方 以 契 約 另 定 之 。 但 不 得 超 過 農 委 會 所 訂 定 之 最 長 期 限 。</p>	<p>2. 循環動用者： 額 度 到 期 結 清 ， 本 金 於 貸 款 期 限 及 核 定 額 度 內 隨 時 可 動 撥 或 清 償 ， 利 息 按 月 繳 付 。</p> <p>前 項 本 息 攤 還 方 式 得 由 借 貸 雙 方 以 契 約 另 定 之 。 但 不 得 超 過 農 委 會 所 訂 定 之 最 長 期 限 。</p>	
---	---	--